

STYS-22-09-002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杨松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表人：宋孟柯

建设单位：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68607722

传真：无

邮编：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7-2610699

传真：0557-2610699

邮编：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2栋5楼

# 目 录

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9
四、环境保护设施 .....	21
4.1 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8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1
六、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	33
6.1 环境质量标准 .....	33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33
6.3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	35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6
7.1、废气监测内容 .....	36
7.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36

7.3 地下水监测内容 .....	37
7.4、检测点位图 .....	3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8
8.1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	38
8.2 监测仪器 .....	38
8.3 监测人员 .....	39
8.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39
九、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 .....	40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	40
9.2 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结果 .....	40
十、验收监测结论 .....	45
10.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45
10.2 污染物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 .....	45
10.3 综合结论 .....	46
10.4 建议及要求 .....	46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93

## 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E118.03497°，N33.66735°）。

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因无法继续经营，在原址、原同类经营项目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协议，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同意将环评手续过户给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并由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来申请环保验收及办理相关的验收报告；见附件 9。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9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0】34 号）文下达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工程建设。2021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调试。2021 年 12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41324MA2RAKAP2A001Z。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项目占地约 240 亩（折 16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猪养殖栏舍及其他配套设施，栏舍建筑面积约 39326m<sup>2</sup>，绿化面积约 40 亩。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种怀孕舍、分娩哺乳舍、后备舍、保育舍、育肥舍），辅助工程（食堂、宿舍楼、消毒更衣室、车辆洗消中心等），治污区、粪污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39042.5m<sup>2</sup>，其中配种怀孕舍 3 栋，建筑面积 19362m<sup>2</sup>；哺乳舍 3 栋，建筑面积 15750m<sup>2</sup>。配套建设堆肥发酵场 1 处、厌氧罐 1 个、沼液池 3 个（容积分别为 32000m<sup>3</sup>、18800m<sup>3</sup>、6600m<sup>3</sup>；总共容积为 57600m<sup>3</sup>）。无害化车间一个，建筑面积为 48m<sup>2</sup>。

2022 年 9 月，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建设项

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可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制定了《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1日对该项目厂界四周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3个地下水监测井及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编制完成了《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排放污染物、最近居民点环境空气及声环境提出了验收监测结论，对环境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等提出了环境管理检查结论，提交建设单位进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7月16日);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 农业牧【2020】23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2月);

2、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0】34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 4 月 9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9 月 17 日）；

2、《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南邻 303 省道，四周均为耕地。项目用地为一般农用地，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1

项目中心地理位置 E117.256908°，N33.782529°。养殖区包括 3 栋配种怀孕舍，3 栋分娩哺乳舍，1 栋后备舍，1 栋保育舍，1 栋育肥舍；治污区位于厂区北侧，包括污水处理区、堆肥区等。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批复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年出栏 6 万头生猪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70 亩，批复中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办公生活、沼气池、及辅助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道路等。

主体工程（配种怀孕舍、分娩哺乳舍、后备舍、保育舍、育肥舍），辅助工程（食堂、宿舍楼、消毒更衣室、车辆洗消中心等），治污区、粪污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39362m<sup>2</sup>，其中配种怀孕舍 3 栋，建筑面积 19362m<sup>2</sup>；哺乳舍 3 栋，建筑面积 15750m<sup>2</sup>。配套建设堆肥发酵场 1 处、厌氧罐 1 个（容积 1260m<sup>3</sup>）、沼液储存池 3 个（总容积 28000m<sup>3</sup>）。无害化车间一个，建筑面积为 48m<sup>2</sup>。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项目环评时总投资概算额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78 万元，占总投资 9.78%；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2-1；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配种怀孕舍	2 栋，位于厂区西北侧，限位栏尺寸为 2.3m*0.65m，每栋配怀舍 1150 个限位栏，共计 2300 个限位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共 5982.6m <sup>2</sup> ，年存栏量为 1950 头。	3 栋，限位栏尺寸为 2.3m*0.625m，每栋 2340 个，合计 7020 个限位栏，轻钢结构，占地面积：19362m <sup>2</sup>
	分娩哺乳舍	1 栋，位于厂区东北侧，限位栏尺寸为 2.4m*1.8m，共计 560 个限位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共 4413.2m <sup>2</sup> ，年存栏量为 450 头。	3 栋，限位栏尺寸为 2.4m*1.8m，每栋 560 个，合计 1680 个限位栏，轻钢结构，占地面积:15750m <sup>2</sup>
	后备舍	1 栋，位于厂区西北侧，配怀舍南侧，限位栏尺寸为 7.1m*5.8m，共计 16 个限位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共 756.8m <sup>2</sup> ，年存栏量为 210 头。	后备舍、保育舍和育肥舍为 1 栋：后备舍限位栏尺寸：2.0*0.495m，每栋：5*220=1100 个限位栏，轻钢结构，占地面积：2405m <sup>2</sup>
	保育舍	1 栋，位于厂区中间区域东侧，限位栏尺寸为 3.6m*2.4m，共计 360 个限位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共 3864.6m <sup>2</sup> ，年存栏量为 1950 头，年存栏量为 6000 头。	后备舍、保育舍和育肥舍为 1 栋：保育舍限位栏尺寸为 3m*3.6m，每栋：600*2=1200 个限位栏；轻钢结构，占地面积：603m <sup>2</sup>
	育肥舍	8 栋，位于厂区中间区域，限位栏尺寸为 9.2m*4.4m，共计 448 个限位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共 23893.9m <sup>2</sup> ，年存栏量为 14000 头。	后备舍、保育舍和育肥舍为 1 栋：育肥舍限位栏尺寸为 3m*7.6m，每栋：600*2=1200 个限位栏；轻钢结构，占地面积：1206m <sup>2</sup>
	隔离舍	1 栋，位于厂区中间区域东侧，限位栏尺寸为 7.1m*4.65m，共计 20 个限位栏。砖混结构，占地面积共 760m <sup>2</sup>	无
辅助工程	宿舍	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约 715m <sup>2</sup> ，包括宿舍、餐厅、办公室及会议室	2 栋，砖混结构，上下两层，占地约 715m <sup>2</sup> ，包括宿舍、餐厅、办公室及会议室
	消毒更衣室	2 座，占地面积共 336m <sup>2</sup> ，配有办公室、药品间、熏消室、浴室及高压冲洗间	14 座，每个 33m <sup>2</sup> ，占地面积共 395m <sup>2</sup> ，配有办公室、药品间、熏消室、浴室

	车库	位于厂区南侧，临近入厂大门，占地 235 m <sup>2</sup>	无
	车辆洗消中心	2处：1处位于厂区进场道路东侧，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消毒，另一处位于厂区内车库北侧	1处车辆洗消中心，位于厂区南侧
储运工程	饲料塔	位于厂区猪舍南侧，购买后暂存，厂区内不设加工车间，最大储存量为 30t	位于厂区猪舍南侧，购买后暂存，厂区内不设加工车间
	药品间	位于消毒更衣区，2间药品间，占地共 15m <sup>2</sup>	无
	医废储存间	位于入厂大门东侧，1间医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2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渗、设置标识等	位于入厂区西侧，1间医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 <sup>2</sup>
	废水贮存池	设置 1 座废水贮存池，容积 6000m <sup>3</sup>	无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来源为地下水及自来水，项目自备水井及配套设施一套，年供水 76623.42m <sup>3</sup> /a	项目供水来源为地下水及自来水，项目自备水井及配套设施一套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沟渠；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沟渠；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来自刘圩镇电网供电系统，配电电压为 380/220V，各功能区配电室设置配电箱，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能满足建设项目用电负荷要求，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	厂区供电来自刘圩镇电网供电系统，配电电压为 380/220V，各功能区配电室设置配电箱，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能满足建设项目用电负荷要求
	供热	办公用房、员工宿舍设计为国家推荐的节能型分体空调； 哺乳舍冬季采用红外灯供热； 无害化处理装置热源来自配套的沼气锅炉，导热介质为导热油	办公用房、员工宿舍设计为国家推荐的节能型分体空调； 哺乳舍冬季采用红外灯供热； 无害化处理装置热源采用电能。
	供冷	办公用房、员工宿舍设计为国家推荐的节能型分体空调； 猪舍夏季采用水帘风机+喷淋降温的方式，整个过程由全自动控制	办公用房、员工宿舍设计为国家推荐的节能型分体空调； 猪舍夏季采用水帘风机+喷淋降温的方式，整个过程由全自动控制

环保 工程	废水		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A/O—臭氧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为250m <sup>3</sup> /d，猪舍消毒冲洗废水、猪尿等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储存池”工艺，猪舍消毒冲洗废水、猪尿等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		猪舍设有通风系统，采取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水帘降温+加强通风、绿化； 堆肥车间、废水收集池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无害化处理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内设一套无害化处理装置，装置密闭运行，并配套废气冷凝措施，同时车间周边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加强绿化种植 沼气锅炉位于无害化处置车间内，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处理以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厨房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猪舍设有通风系统；堆肥车间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无害化处理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内设一套无害化处理装置，装置密闭运行，并配套废气冷凝措施，同时车间周边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加强绿化种植；厂区内未设置厨房。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猪粪采用干清粪，猪粪全部运入固粪处理车间的堆肥区堆肥处理，猪粪日产日清，不在猪舍内堆存，猪粪、污泥和沼渣等经集中堆肥处理后外售于有机肥加工厂	猪粪采用干清粪，猪粪全部运入固粪处理车间的堆肥区堆肥处理，猪粪日产日清，不在猪舍内堆存，猪粪、污泥和沼渣等经集中堆肥处理，因厂区刚投入生产，有机肥量较少，暂未签订外售合同。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间无害化处置区，黑膜沼气池西侧，占地300m <sup>2</sup> ，购买一套5t/d处理能力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高温高压干化制法。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固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产生的冷凝废液通过密闭管道排入黑膜沼液池处理	厂区内设置一间无害化处置区，购买一套5t/d处理能力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高温高压干化制法。产生的冷凝废液通过密闭管道排入厌氧罐处理

	<p>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p> <p>无害化处理装置固废外售于有机肥加工厂</p> <p>废脱硫剂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储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理</p> <p>因厂区刚投入生产，有机肥量较少，暂未签订外售合同。</p> <p>因厂区刚投入生产，废脱硫剂使用量很小，暂未回收处置；业主承诺后期会委过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因厂区刚投入生产，生活垃圾量很小，暂未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业主承诺后期会委过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地下水	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收集池、黑膜沼气池、废水贮存池）、污水收集管线、医疗暂存间以及无害化处理车间等位置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猪舍进行一般防渗；生活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	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收集管线、医疗暂存间以及无害化处理车间等位置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猪舍进行一般防渗；生活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
绿化	绿化面积约 16000m <sup>2</sup> ，绿化率为 10%	绿化面积约 40 亩，绿化率为 25%

表 3.2-2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养殖区			
1	饲料塔	个	15	15
2	风机	个	1020	1020
3	饮水器（盘）	个	3712	3712
	风机水帘	个	204	204
二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备			
1	无害化处置装置	台	1	1
2	沼气锅炉	台	1	0
三	污水处理			
1	固液分离机	台	1	1
2	两相流泵	台	3	3
3	潜污泵	台	1	1
4	压力罐	个	1	1
四	沼气工程			
1	沼气脱硫器	台	1	1
2	沼气除水器	台	1	1
3	阻火器	台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调试期间用量 (t/a)
原材料	配合饲料	8687	725.32
辅料	药品	0.5	0.043
	消毒剂	0.25	0.025
	除臭剂	3	0.27
能耗	水	76623.42	6523.4
	电	40 万 Kwh	3.62 万 Kwh
其他	脱硫剂（活性氧化铁）	0.3	0.2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猪饮用水、猪舍清洗用水、猪舍降温系统补充水、消毒剂配置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地下水，设水井及配套设施一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粪带入水、猪舍冲洗废水、猪舍降温（夏季）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本项目验收时存栏 7000 头母猪，用水量为  $129.73\text{m}^3/\text{d}$ ，养殖废水通过 PE 和 PVC 管道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猪舍夏季降温的水为循环用水，消耗量为  $7.875\text{m}^3/\text{d}$ ；养殖废水产生量约为  $56.037\text{m}^3/\text{d}$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根据本次验收时 7000 头母猪的水平衡图，项目废水量为  $53.817\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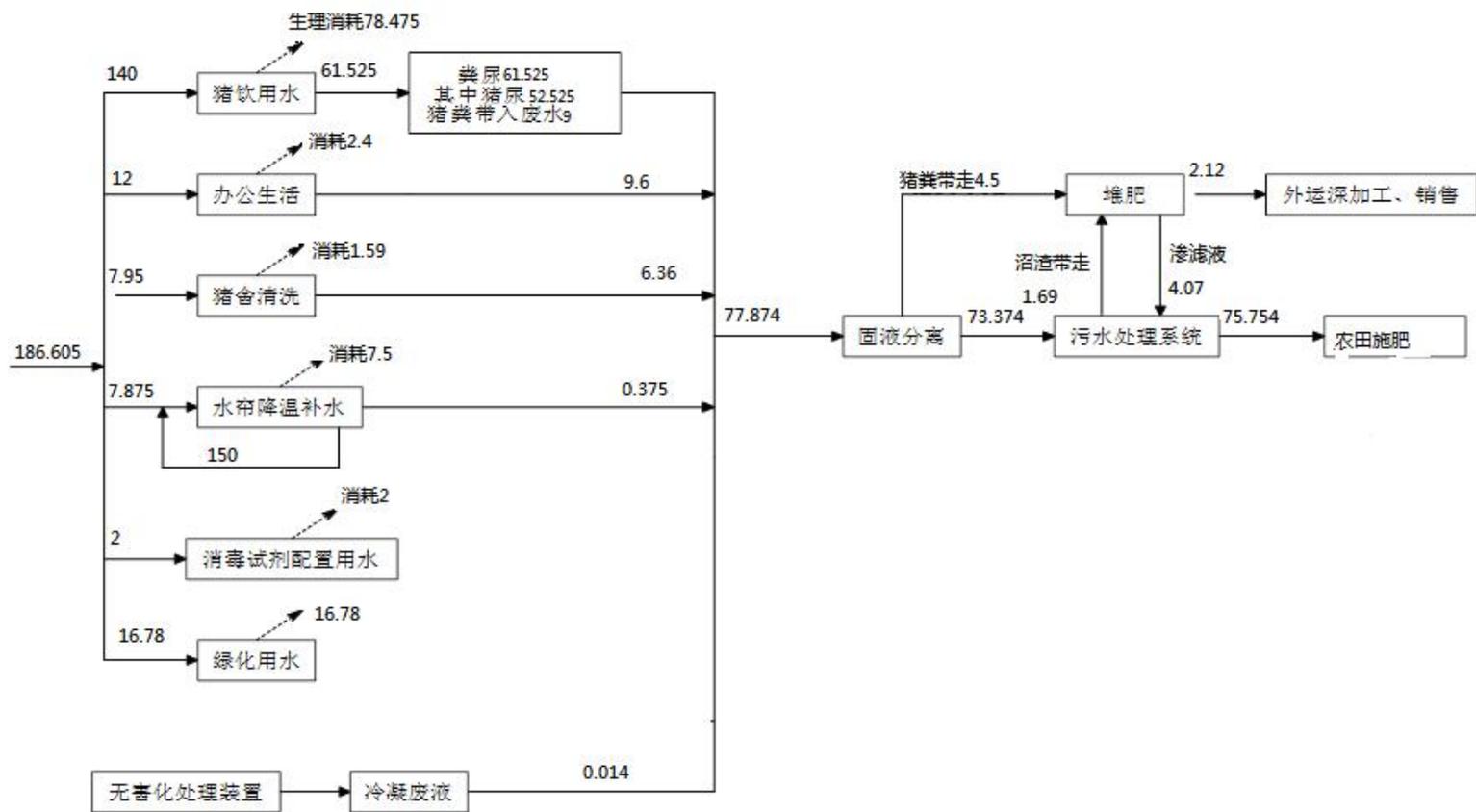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验收夏季水平衡图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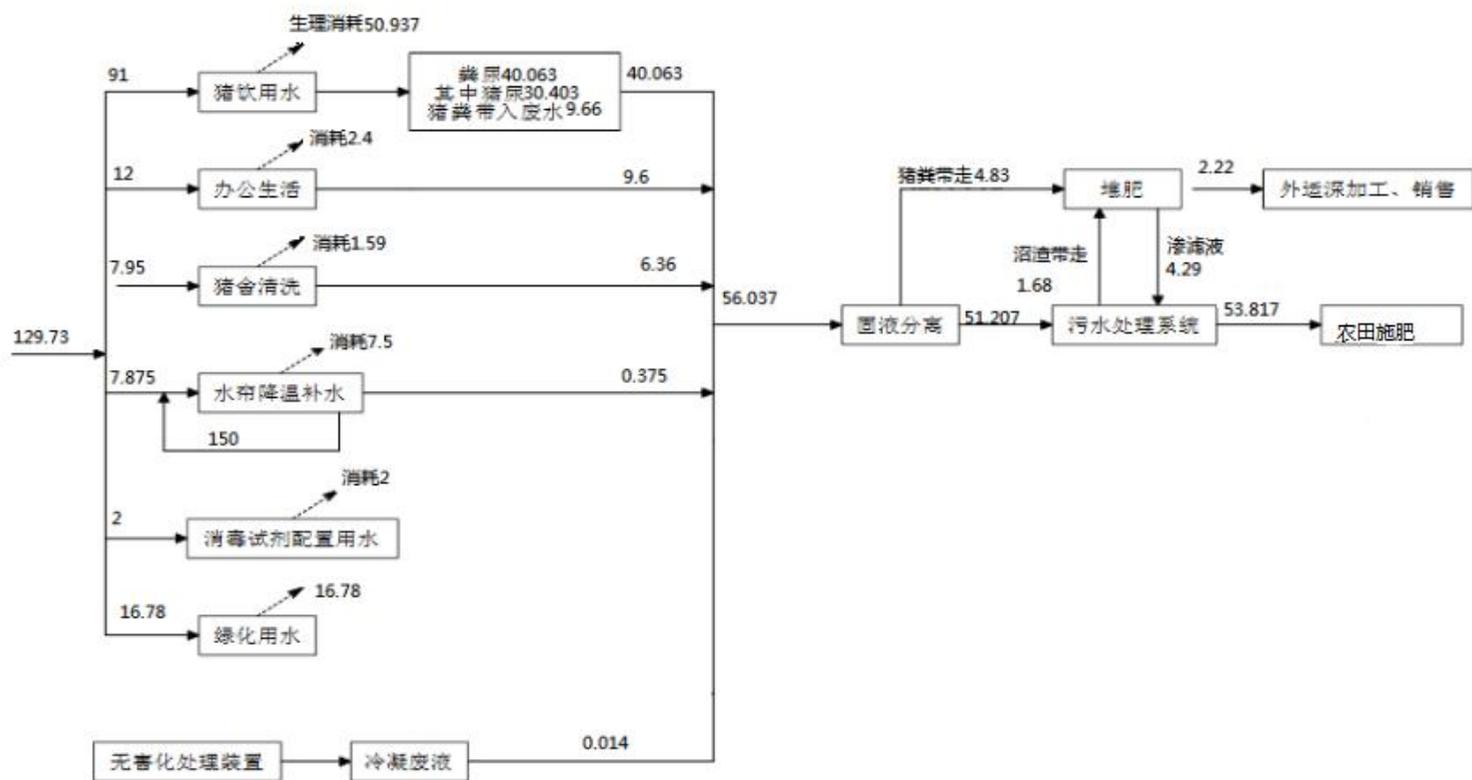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验收其他季节（春、秋、冬）水平衡图（m³/d）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涉及养殖工艺、清粪工艺、粪污处理工艺、堆肥工艺、病死猪尸体处理处置工艺。

#### (1) 养殖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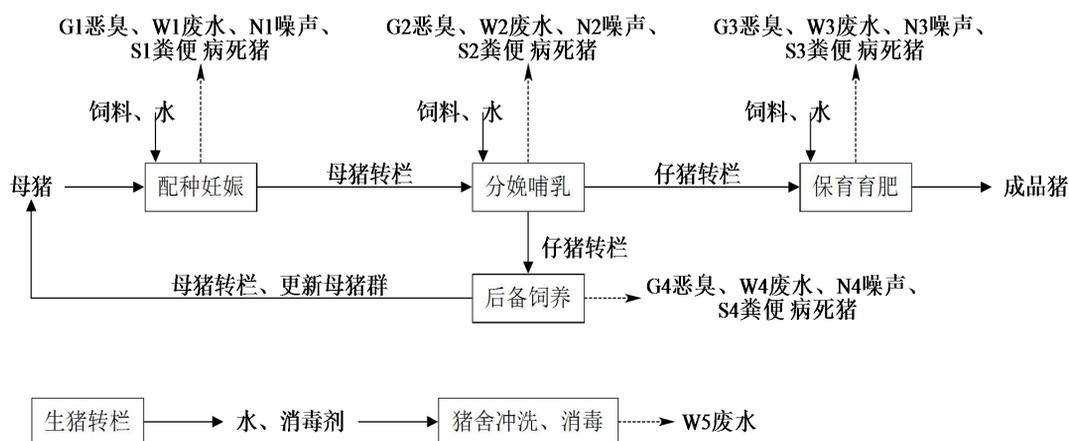


图 3.5-1 养殖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采用集约化养殖方式饲养生猪，按照现代化养猪要求设计养殖工艺流程，实行流水生产工艺，即把猪群按照生产过程专业化的要求划分为配种妊娠阶段、分娩哺乳阶段、仔猪保育育肥阶段。本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如下：

#### (1) 配种怀孕阶段

本项目配种怀孕阶段在配怀舍进行，配种怀孕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当母猪出现发情症状时，育种中心将其号码输入电脑，筛选出最优势配公猪，采用该公猪的精液，经检验分析合格后，进行配种分装，然后对该母猪进行人工受精。配种周期为 1~1.5 周，确认受孕后的母猪在怀孕舍进行饲养，怀孕舍母猪单头限位栏饲养，控制膘情，减少争食应激，提高受胎率及乳猪初生重，饲养周期 14~15 周。

#### (2) 分娩哺乳阶段

本项目分娩哺乳阶段在分娩哺乳舍进行，分娩哺乳阶段母猪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母猪产前一周入哺乳舍，仔猪哺乳期一般为 28~35d（4~5 周）。哺乳期结束后，选取小部分优良仔猪留种，进入后备保育舍进行饲养，

其余出栏的小猪经哺乳后运至配套的保育育肥舍进行育肥，母猪回配种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配种妊娠舍内母猪进行小群饲养（每栏3~5头），有利发情。

### （3）仔猪保育育肥阶段

#### ①仔猪保育阶段

这一阶段，仔猪与母猪不在一起，营养来源由母乳供给转变为仔猪独立采食饲料。这种环境的变化，对于仔猪是一个应激。因此，保育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创造条件，减少应激，缩短适应期，保持快速生长，防止拉痢掉膘。

保育的适宜温度和相对湿度控制在 $18^{\circ}\text{C}\sim 22^{\circ}\text{C}$ 和 $65\%\sim 70\%$ ，并注意良好的通风换气，保持圈舍清洁、干燥，饮水充足。进入保育舍的幼猪，7~10日内应保持原来的乳猪饲料，并严格控制采食量，由自由采食改为日喂4~5餐，投料量为自由采食的70%。以后逐渐过渡到仔猪料。3~5周龄断奶的仔猪，如不控制采食量，便容易诱发胃肠炎，造成增重减慢，甚至拉稀死亡。保育阶段应安排驱虫、防疫注射工作。

#### ②仔猪育肥阶段

猪舍内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饮水充足，温度控制在 $18\sim 22^{\circ}\text{C}$ ，夏季注意防暑降温。转群时应将原圈猪按体重大小、性别、强弱分群，每群大小应视圈舍大小而定，一般为10~20头。

每月要定期称重，以检查饲喂效果。经常检查猪群的采食、发育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发现疫病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处理。

### （4）猪舍转栏冲洗

在猪出栏后，通过高压水枪喷淋消毒剂对猪舍进行消毒处理，发生特别疫情时用高锰酸钾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 （2）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原环境保护部认定的干清粪工艺：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猪舍内产生的猪粪由于猪的踩踏及重力作用离开猪舍进入猪舍底部的粪污储存池，储存池底部设计成一端高一端低的倾斜结构，排粪塞位于最低端，项目粪污储存池定期排空，排空时粪尿依靠储存池底部坡度由储存池排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段进行干湿分离，粪渣制肥，粪液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消纳，全部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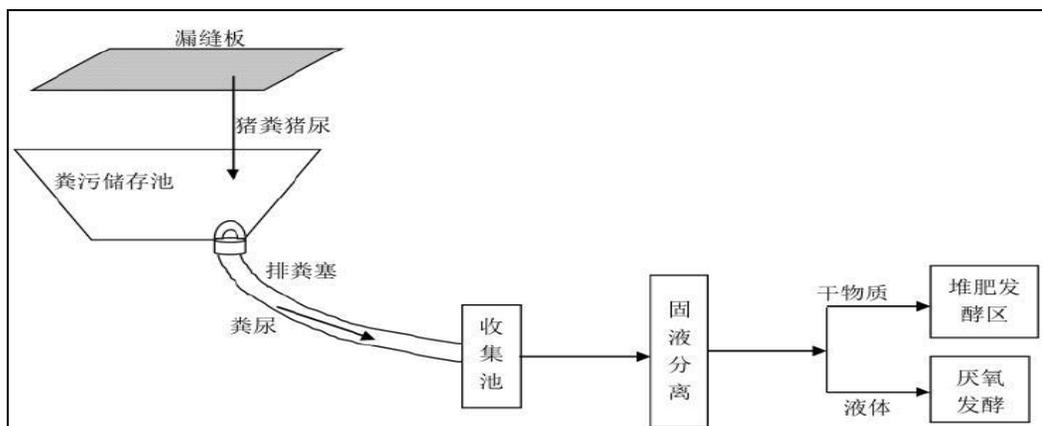


图 3.5-2 清粪工艺示意图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养殖场清粪工艺问题的复函》：养殖场所采用的清粪工艺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没有混合排出。据此，我部认为，该清粪工艺具备干清粪工艺基本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清粪工艺符合上述要求，是干清粪工艺。

### (3) 粪污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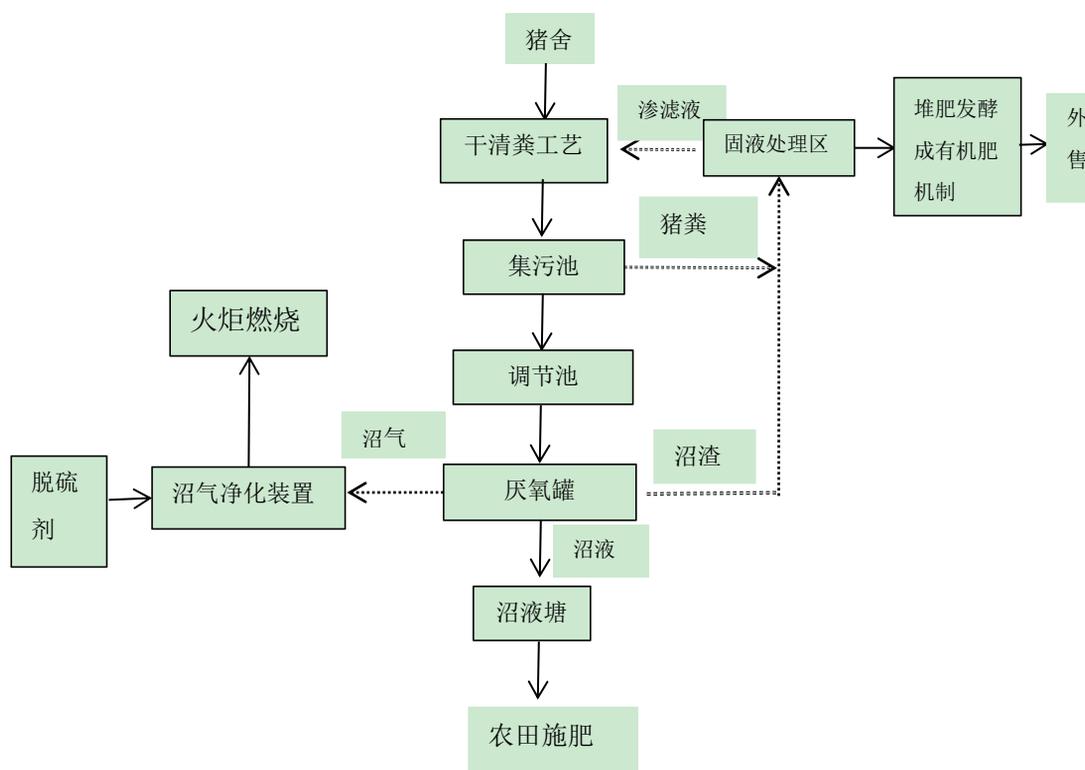


图 3.5-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进行处理。

养殖粪污首先流入集污池，废水经收集搅拌后经过固液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经干湿分离后的固体干粪经堆肥后发酵制有机肥，废水经厌氧罐厌氧发酵后形成沼液，排入沼液储存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猪粪、沼渣进固粪处理区暂存，运至固粪处理区的堆肥发酵区进行有机肥基质生产；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通过火炬点燃释放。

#### (4) 堆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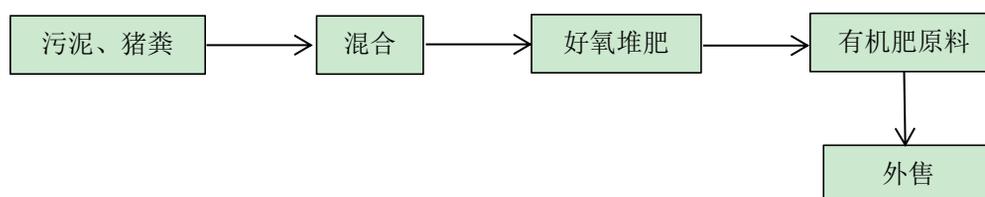


图 3.5-4 堆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猪舍产生的猪粪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混合，用铲车搅拌混合原料、辅料，将预发酵好的微生物菌种按 0.01%比例均匀喷洒至堆积混合料中。混匀后，铲车将混合料送入槽式堆肥槽发酵。混合料进入发酵槽后，利用翻堆机每天翻耙 1 至 2 次（每翻耙一次会将物料向前转移 2 米）；每条槽底部均匀设置多个通风口并连接鼓风机，鼓风机自动控制每小时向槽内鼓风 5 分钟，补充槽内氧分供给好氧微生物菌种的同时，将槽内水分通过水蒸气的形式蒸发。发酵过程中，槽内物料温度可达到 85-90℃，可将杂草种子、有害虫卵、疫病菌等有害微生物杀灭，达到无害化处理。发酵 15-30 天后，物料温度下降到 30℃左右并呈类似泥土的干粉状，出料端的物料已经完全腐熟，即为有机肥原料。

#### (5) 病死猪尸体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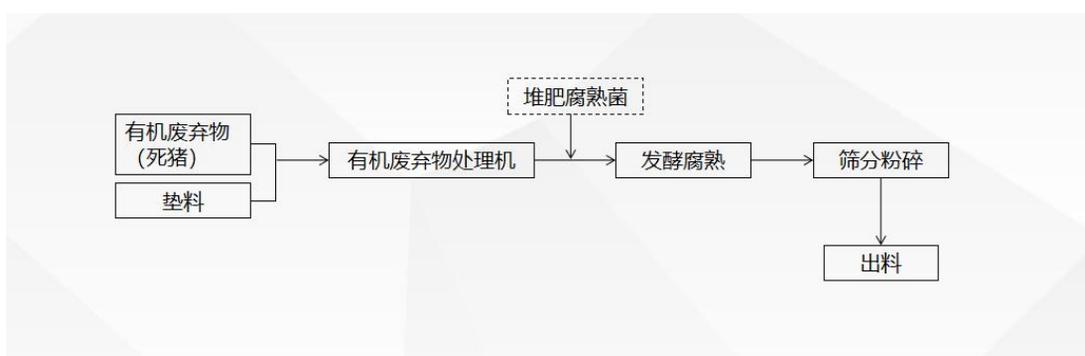


图 3.5-5 病死猪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技术工艺主要为分切、绞碎、发酵、杀菌、干燥五大步骤，在专用微生物菌的作用下，将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转化为无害粉状有机原料。该设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杀菌处理，保证通过空气传播的细菌能够在这个阶段消灭，然后通过微生物菌的发酵降解有机质，接下来通过90-130摄氏度高温杀毒10个小时以上，保证病毒的彻底消灭，最终降解有机物。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处理系统除臭杀毒，残渣为有机肥。设备加热系统均为电源，全程采用PLC程序控制。

高温生物发酵过程中，随高温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配套一体化尾气处理装置，通过冷凝成水，排入厌氧罐处理；无害化处理设备在加热处理时，蛋白质代谢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硫化氢、氨气等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最终实现达标排放。



病死猪处理装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配种怀孕舍 2 栋 分娩哺乳舍 1 栋	配种怀孕舍 3 栋 分娩哺乳舍 3 栋	增加母猪数量，提高受孕率	否
隔离舍 1 栋	未建设隔离舍	厂区采用自闭群生产，无需隔离舍	否
黑膜沼气池	黑膜沼气池改为厌氧罐	厌氧罐比黑膜沼气池节省用地	否
废水收集池	未建设废水收集池	生产废水经管道直接进入厌氧罐处理	否
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A/O-臭氧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储存池”工艺	厂区采用种养结合，可以支撑地方农户节省化肥肥料	否
沼液用于农田灌溉	沼液用于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	否
沼气锅炉位于无害化处置车间内，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处理以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未安装沼气锅炉	沼气产生量较少，直接燃烧	否

原环评文件沼液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业牧【2020】23号规定，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有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本企业已与泗县刘圩镇四山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沼液综合利用协议，由企业建设沼液输送管道、村民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施肥的农田。本项目不进行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水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等等。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排污管道进入场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场区后期雨水及场区其它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流入当地农灌沟渠内。养殖废水排入排污管道，由生产区排入厌氧罐，厌氧处理后进入沼液储存池。

项目验收时为7000头母猪，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猪尿产生量为40.063m<sup>3</sup>/d，猪舍冲洗废水为6.36m<sup>3</sup>/d。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养猪场员工生活用水，验收期间，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现阶段在职职工为80人，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生活污水为12m<sup>3</sup>/d。

根据项目水平衡取夏季处理废水量75.754m<sup>3</sup>/d，厌氧罐停留时间为7天，需要厌氧罐容积为530.278m<sup>3</sup>，厌氧罐实际容积1260m<sup>3</sup>，可以满足生产需求。1#沼液存储池为不规则四边形，长\*宽为132\*103m，深度为7m，容积为32200m<sup>3</sup>；2#沼液存储池为四边形，长\*宽为91\*80m，深度为7m，容积为18800m<sup>3</sup>；3#沼液存储池为三角形，长\*宽为118\*47m，深度为7m，容积为6600m<sup>3</sup>；沼液存储池总容积为57600m<sup>3</sup>。

环评及批复要求需配套800亩的沼液消纳地，实际本项目签订沼液消纳地面积为800亩，因此本项目沼液消纳地可以消纳项目产生的全部沼液。

#### 4.1.2 大气污染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包括猪舍废气、堆肥车间废气、无害化车间废气以及火炬燃烧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堆肥车间顶部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堆肥车间所产生的恶臭气体抽至生物除臭塔中，进行生物除臭处理，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 二、无组织废气

### ①源头控制措施：

采用加强猪舍通风，及时清除猪粪，增加清粪频次；强化厂区冲洗、消毒措施；科学的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

### ②过程整治措施：

猪场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采用墙体集热板、猪舍内热交换器和水帘风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猪舍内部温度控制；加强养殖场生产管理，对工作人员强化知识培训，提高饲养人员操作技能。

### ③末端治理措施：

猪舍除臭水帘墙除臭，采用除臭剂进行除臭；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站卸粪口、固液分离机等喷洒除臭剂。

④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封闭措施，通过在周边喷洒除臭剂、种植乔木等降低无组织恶臭挥发。沼气燃烧废气经火炬燃烧后直接排放。

### 4.1.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来自主要来自猪舍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维护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等。

###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括办公区及生产区）、猪粪、污水处理污泥、沼渣、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装置固废、医疗废物以及沼气除水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等。猪粪和厌氧发酵后的沼渣收集后进入有机肥车间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尸体全部送至厂区内无害化处理车间内集中处置；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刚投入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沼气除水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使用量以及有机肥量较少，暂未签订合同。

表 4.1-1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猪粪	一般固废	猪舍	固态	粪便	450.63	送至堆肥车间堆肥外售
2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杂质等	0.4	

3	沼渣		饲料 喂养	固态	水、粪便	129.3	
4	病死猪		猪舍	固态	病死猪尸体	3.56	送往厂区无害化处置 车间安全处置
5	无害化处 置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固态	病死猪尸体 杂质	3.82	量较少，暂未签订合 同
6	废脱硫剂		脱硫	固态	活性氧化铁	0.13	量较少，暂未签订合 同
7	生活垃圾		生活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0.15	量较少，暂未签订合 同
8	医疗废物	危险 固废	猪防疫	固态	药物废弃容 器、一次性 医疗用具等	0.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宿 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处置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储备应急物资，应急设备等突发环境应急资源，应急预案正在制定中。

(2) 设置3眼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井位置示意图见附图7。

(3) 厂区北侧建设3座沼液暂存池（总容积为84000 m<sup>3</sup>），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均可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

(4) 厂区生产、生活各区域均按要求做地面防渗处理，具体见下表 4.2-1。

表 4.2-1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保护措施	实际保护措施
1	养殖区	养殖区猪舍底部采用混凝土防渗	养殖区猪舍底部采用混凝土防渗
2	固粪处理车间	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设置密闭	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设置密闭
3	排污沟、漏缝板贮池	采取暗沟形式，具备防止淤集以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排污沟应采取硬化措施	采取暗沟形式，具备防止淤集以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排污沟应采取硬化措施
4	场区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之间排到场外；污水管道采用 PE 和 PVC 管道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本项目污水不外排，厂区处理后作为肥料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②项目堆肥车间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规范化建设危险废暂存间25m<sup>2</sup>。

#### 4.2.3 其他设施

（1）有机肥基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恶臭，采取密闭运输和密闭车间装卸、在粪便表面喷洒除臭剂的措施，尽量减少粪便与空气的接触时间，同时对车辆进厂及出厂时车外侧、车轮定期冲洗。本项目猪粪运输路线位于农村地区，粪便运输路线大多途径偏僻的乡村，车流人流相对较少。

（2）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项目设300m环境防护距离，验收期间，项目区周边360m范围内未发现学校、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建设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具体分项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 4.3-1 分项环保投资列表

污染物	措施及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厂区设1座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的污水处理系统	150
废气	1套生物除臭塔	20
	各车间喷洒除臭剂、种植绿化等	30
	沼气脱硫	10
固废	无害化处理装置，病死猪送至无害化处理装置安全处置	20
	医废暂存间	7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	8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及环境监测	30
排污口整治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设置标志牌等	3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污水管道；雨水管道	22
合计		300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江西双胞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逐一“三同时”要求，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详见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中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沼液暂存渗滤液）、初期雨水等	厂区设置1套“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好氧处理—臭氧消毒”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厂区设置1套“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储存池”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	沼气锅炉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未设置锅炉
	堆肥车间、废水收集池	堆肥车间、废水收集池全封闭，通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经同一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洒除臭剂	堆肥车间全封闭，通过负压抽风系统收集，经同一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洒除臭剂
	猪舍	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定期冲洗，优化饲料（采用饲料中添加EM菌、并采用低氮饲料喂养猪）等	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定期冲洗，优化饲料（采用饲料中添加EM菌、并采用低氮饲料喂养猪）等
	污水系统废气	均采取封闭措施，通过在周边喷洒除臭剂、种植高大的乔木等	均采取封闭措施，通过在周边喷洒除臭剂、种植高大的乔木等
	无害化处置车间	采取封闭措施，通过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	采取封闭措施，通过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
	油烟	厂区均设置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75%	无，未设置厨房
固废	猪粪、沼渣、污泥	固粪处理车间	固粪处理车间
	废脱硫剂	在场区暂存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因厂区刚投入生产，脱硫剂使用量较小，暂未交由有资格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生活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病死猪	送至厂区无害化处置车间	送至厂区无害化处置车间
	无害化处置车间固废	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有机肥量较少，暂未签订合同

	医疗固废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养殖场、污水处理系统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风险	沼气输送	避免明火，燃气泄露警报	避免明火，燃气泄露警报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	事故池	事故池
防渗措施	沼液池等	重点防渗，HDPE膜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HDPE膜防渗措施
	猪舍	一般防渗，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	一般防渗，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监测期间，特征污染因子  $\text{H}_2\text{S}$  和  $\text{NH}_3$  小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中  $\text{PM}_{10}$ 、 $\text{PM}_{2.5}$  部分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目前，宿州市严格按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针对大气污染物已颁布实施了《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老濉河各监测因子中部分断面  $\text{BOD}_5$  和  $\text{TP}$  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厂区内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5.1.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和达标排放

##### 1、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气体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项目设置 300m 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防护距离内厂区西侧 27m 处为废旧房屋，西南侧 183m 处为废弃羊舍。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评价要求项目 3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拟采取厌氧处理工艺，沼液经暂存后作为农肥施于农田，养殖场粪污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 3、噪声防治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水泵、猪叫声、污水处理系统、发电机及配电设备等噪声，同时还有车辆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等，根据类比调查，其强度为65~90dB(A)。在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场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达到100%，回收利用有价值的物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1.3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类型主要为：

(1) 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导致废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2) 厌氧消化产生的沼气输送、存储设施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炸；

(3) 发生动物疾病、疫情。

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前提下，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率。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迅速采取措施，在短时间内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出现重大疫情时严格执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相关规定，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不利影响。

#### 5.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我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5.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19年10月30日，该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在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ixian.gov.cn/public/content/6033361>)上发布，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6日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本项目开展的

公众参与调查程序合法、调查形式有效、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有效。建设单位承诺切实尊重公众参与意见，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做好环境污染治理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实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双赢，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5.1.6 总结论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宿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公众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建设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2座配怀舍、1座分娩舍、1座保育舍、8座育肥舍、1座隔离舍及1座后备舍，栏舍建筑面积约40152.1m<sup>2</sup>，污水处理区、废水贮存池、堆肥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年出栏6万头生猪的养殖能力。本项目已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发改备案[2018]6号）批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加强场区日常管理及周围绿化，养殖舍内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粪尿定期清理，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发酵后产生的废水，废水全部用于农田施肥。沼渣进固粪处理区发酵制有机肥基料。

3、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做各池体、场区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4、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产噪设备需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场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猪尸体由场区化制车间处理；猪粪、沼渣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全部外售。对于分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9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建设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座配怀舍、1 座分娩舍、1 座保育舍、8 座育肥舍、1 座隔离舍及 1 座后备舍，栏舍建筑面积约 40152.1m <sup>2</sup> ，污水处理区、废水贮存池、堆肥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年出栏 6 万头生猪的养	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在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建设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3 座配种怀孕舍、3 座分娩哺乳舍、1 座保育舍、1 座育肥舍及 1 座后备舍，污水处理区堆肥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设备等。项目建成

	殖能力。本项目已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发改备案[2018]6号）批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后可形成年年出栏6万头生猪的养殖能力。
2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	加强场区日常管理及周围绿化，养殖舍内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粪尿定期清理，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场区日常管理及周围绿化，养殖舍内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粪尿定期清理，厂区未设置厨房。
4	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A/O—臭氧消毒”工艺，发酵后产生的废水，在灌溉期间废水全部用于灌溉还田。非农业灌溉期，废水暂存于场区废水贮存池，不外排；沼渣进固粪处理区发酵制有机肥基料。	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发酵后产生的废水，废水全部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沼渣进固粪处理区发酵制有机肥基料。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做各池体、场区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池体、场区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6	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产噪设备需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选用低噪音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维护和检修保养；合理布局等
7	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场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猪尸体由场区化制车间处理；猪粪、沼渣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全部外售。对于分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	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尸体由场区化制车间处理；猪粪、沼渣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有机肥量较少，暂未签订合同。

## 六、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的（宿环建函〔2020〕34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无组织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监测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乡村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监测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本项目养殖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二级标准 (mg/m <sup>3</sup> )
NH <sub>3</sub>	15	4.9	厂界	1.5
H <sub>2</sub> S		0.33		0.06
标准来源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70 (无量纲)	
标准来源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 6.2.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废水排污口，禁止外排。

废水管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表 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见表 6.2-2。

表 6.2-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猪[m <sup>3</sup> / (百头·d) ]	
季节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2	1.8

###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 6.2.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6.2.5 地下水执行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见表 6.2-4。

表 6.2-4 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pH	6.5~8.5
总硬度	450mg/L
氨氮	0.50mg/L
细菌总数	100CFU/ml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氟化物	1.0mg/L
氯化物	250mg/L
硫酸盐	250mg/L
六价铬	0.05mg/L
硝酸盐氮	20.0mg/L
亚硝酸盐氮	1.0mg/L

### 6.3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相关政策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废气监测内容

#### 7.1.1、废气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本次验收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4个检测点位，分别为上风向一个检测点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检测4次/天 检测2天
G2	下风向1		
G3	下风向2		
G4	下风向3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1#排气筒出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检测4次/天 检测2天

表 7.1-3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9.20	8:00	3.1	东北风	101.6	18.3
	10:00	3.0	东北风	101.3	20.1
	12:00	3.0	东北风	101.2	22.5
	16:00	3.1	东北风	101.5	22.2
2022.9.21	8:00	3.0	东北风	101.2	18.7
	10:00	2.9	东北风	100.9	20.4
	12:00	2.8	东北风	100.8	22.9
	16:00	2.9	东北风	101.1	22.6

### 7.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N1	东厂界	Leq[dB(A)]	监测2天， 每天昼夜检测1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 7.3 地下水监测内容

表 7.3-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XS1	1#地下水检测井	pH、总硬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硫酸盐、六价铬、细菌总数	检测1次/天， 检测2天
DXS2	2#地下水检测井		
DXS3	3#地下水检测井		

### 7.4、检测点位图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环境噪声、地下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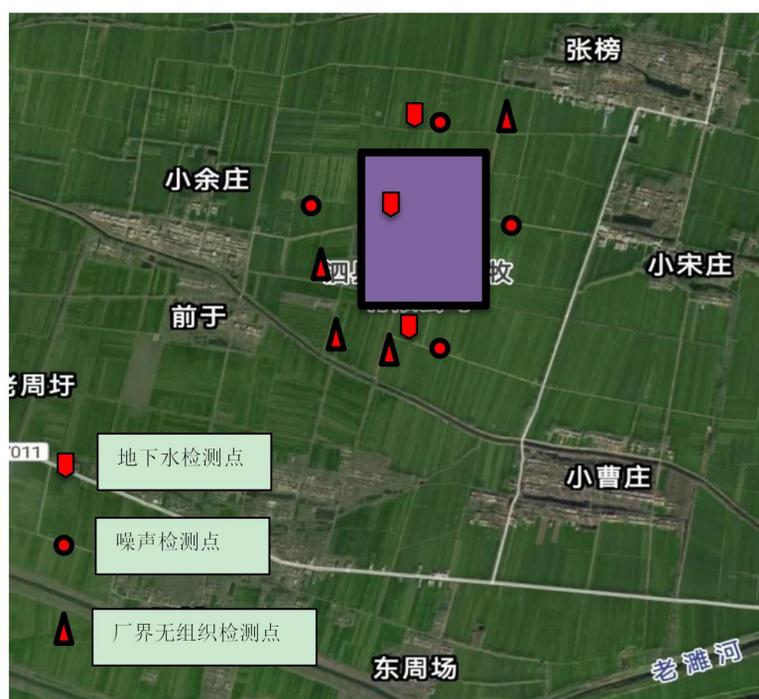


图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本项目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14675-1993	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盐法	GB/T 11892-1989	0.5mg/L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
硝酸盐氮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0.02mg/L
亚硝酸盐氮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1mg/L
氟化物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氯化物	硝酸盐滴定法	GB/T 11896-89	/
硫酸盐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31363264/Q21007796 Q21004367/Q21007917	2023 年 8 月 4 日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1-0282	2023 年 8 月 4 日
培养箱	DHG303-4	3881	2023 年 8 月 4 日
分析天平	ESJ182-4	160626	2023 年 8 月 4 日

声级计	AWA6228	00317992	2023年8月4日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2023年8月4日

### 8.3 监测人员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 8.4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2)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3)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4)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九、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2022年9月20日至9月21日，对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存栏数（头）
2022.9.20	母猪	7000
2022.9.21	母猪	7000

### 9.2 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结果

#### 9.2.1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氨(mg/m <sup>3</sup> )	2022.9.20	第一次	0.10	0.12	0.12	0.11	
		第二次	0.11	0.13	0.14	0.12	
		第三次	0.12	0.15	0.15	0.13	
		第四次	0.08	0.11	0.14	0.14	
	2022.9.21	第一次	0.11	0.14	0.15	0.14	
		第二次	0.12	0.13	0.15	0.15	
		第三次	0.10	0.13	0.16	0.14	
		第四次	0.11	0.13	0.16	0.14	
		评价标准值		1.5			
		最大浓度值		0.16			
结果评价	合格						
硫化氢(mg/m <sup>3</sup> )	2022.9.20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2022.9.21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2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2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评价标准值	0.06				
	最大浓度值	0.002				
结果评价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9.20	第一次	41	48	50	43
		第二次	39	50	43	53
		第三次	38	50	39	43
		第四次	41	56	51	46
	2022.9.21	第一次	46	50	43	56
		第二次	38	39	46	43
		第三次	48	56	51	50
		第四次	46	43	48	51
		评价标准值	70			
		最大浓度值	56			
结果评价	合格					

表 9.2-2 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9.20				2022.9.21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75	805	768	825	742	844	769	815
NH <sub>3</sub> 浓度 mg/m <sup>3</sup>		0.96	0.94	1.03	0.99	1.06	0.87	0.91	1.02
NH <sub>3</sub>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7	0.0007	0.0008
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量	4.9kg/h							
H <sub>2</sub> S 浓度 mg/m <sup>3</sup>		1.26	1.41	1.32	1.37	1.29	1.38	1.23	1.42
H <sub>2</sub> S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1	0.0010	0.0011	0.0010	0.0012	0.0009	0.0012
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量	0.33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724	416	724	549	977	549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 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检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text{NH}_3$  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text{H}_2\text{S}$  最大浓度为  $0.002\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56，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  $\text{NH}_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8\text{ kg}/\text{h}$ ， $\text{H}_2\text{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2\text{ kg}/\text{h}$ ，臭气浓度为 977，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 9.2.2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9.20	N1	厂界环境噪声	13:55	54.0	22:07	45.1
	N2		14:08	52.7	22:17	43.2
	N3		14:17	52.3	22:26	42.5
	N4		14:26	51.3	22:35	41.6
2022.9.21	N1	厂界环境噪声	13:54	51.7	22:15	43.0
	N2		14:04	51.5	22:24	42.1
	N3		14:15	52.0	22:34	42.2
	N4		14:23	51.9	22:42	42.5
结果评价	合格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4.0\text{dB (A)}$ 、夜间噪声最大为  $45.1\text{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 9.2.3 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9.2-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9.20			
	DXS1	DXS2	DXS3	
pH*	7.2	7.6	7.4	6.5~8.5
氨氮	0.125	0.038	0.058	0.5
高锰酸盐指数	1.3	1.4	1.3	3.0
总硬度	345	443	43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570	850	790	1000
硝酸盐氮	<0.02	1.39	1.32	20.0
亚硝酸盐氮	<0.003	0.078	0.004	1.0
氟化物	0.70	0.77	0.73	1.0
氯化物	12	23	32	250
总大肠菌群	<2	<2	<2	3.0
硫酸盐	15	26	38	250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细菌总数	20	40	30	100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说明	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100mL，细菌总数单位为 CFU/mL，其余单位均为 mg/L。 pH*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ZZJC-2022I0169S。			

表 9.2-4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9.21			
	DXS1	DXS2	DXS3	
pH*	7.3	7.6	7.5	6.5~8.5
氨氮	0.144	0.070	0.060	0.5
高锰酸盐指数	1.4	1.5	1.4	3.0
总硬度	348	444	43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558	842	793	1000
硝酸盐氮	<0.02	1.45	1.28	20.0
亚硝酸盐氮	<0.003	0.072	0.005	1.0
氟化物	0.72	0.79	0.76	1.0
氯化物	10	25	34	250
总大肠菌群	<2	<2	<2	3.0
硫酸盐	13	30	37	250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细菌总数	30	60	60	100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说明	pH 无量纲，总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100mL，细菌总数单位为 CFU/mL，其余单位均为 mg/L。 pH*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ZZJC-2022I0169S。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验收内容为猪舍、沼气池及辅助工程（堆肥车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等，猪舍存栏量为6万头，验收检测期间实际存栏量为母猪7000头。本次验收内容具备6万头生猪养殖能力。场区东侧设置2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医疗危废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在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阶段报批手续较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本次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养猪场及其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24MA2RAKAP2A001Z。

### 10.2 污染物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21日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的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NH<sub>3</sub>最大浓度为0.1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H<sub>2</sub>S最大浓度为0.002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为56，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要求。厂界有组织NH<sub>3</sub>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8mg/m<sup>3</sup>，厂界有组织H<sub>2</sub>S最大浓度为0.0012mg/m<sup>3</sup>，厂界有组织臭气浓度为977，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夏季排水量为1.40m<sup>3</sup>/（百头·d），冬季排水量为0.91m<sup>3</sup>/（百头·d），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4.0dB (A)、夜间噪声最大为 45.1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厌氧发酵后的沼渣、病死猪尸体、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有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猪粪和厌氧发酵后的沼渣暂存收集后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堆肥处理，制作有机肥基质；病死猪尸体由场区化制车间处理；废脱硫剂用量少，暂未交由有资质机构处理。有机肥量较少，暂未签订合同。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地下水：验收检测期间，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业牧【2020】23号规定有关要求，我认为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 10.4 建议及要求

1、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营运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4、进一步强化噪声和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恶臭稳定达标排放。

5、后期营运期生猪治疗等产生的医疗废物，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6、后期营运期生猪养殖规模扩大超过30%的属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验收。

附件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项目 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 附件2 项目备案文件

Page 1 of 1

泗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324-03-03-000830	
项目法人	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泗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猪的饲养	
项目详细地址	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240亩,本项目按现代化、集约化、专业化、生态化的标准建成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基地,主要建设配怀舍2座,分娩舍1座,后备舍1座,保育舍1座,育肥舍3座,隔离舍1座,另建设配套的生活区、附属设施、治污区。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出栏生猪6万头。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泗县发展改革委 				
备注	希接知后,严格按照新开工项目管理规定办理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泗发改备案〔2018〕6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 2019-11-1

附件3 项目报告书批复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0〕34号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建设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2座配怀舍、1座分娩舍、1座保育舍、8座育肥舍、1座隔离舍及1座后备舍，栏舍建筑面积约40152.1m<sup>2</sup>，污水处理区、废水贮存池、堆肥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设备等。

- 1 -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年出栏6万头生猪的养殖能力。本项目已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泗发改备案[2018]6号）批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加强场区日常管理及周围绿化，养殖舍内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粪尿定期清理，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A/O—臭氧消毒”工艺，发酵后产生的废水，在灌溉期间废水全部用于灌溉还田。非农业灌溉期，废水暂存于场区废水贮存池，不外排；沼渣进固粪处理区发酵制有机肥基料。

3、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做各池体、场区的防渗处理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4、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产噪设备需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场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猪尸体由场区化制车间处理；猪粪、沼渣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全部外售。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

抄：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4MA2RAKAP2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北山组3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MA2RAKAP2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沼液消纳协议

## 沼液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泗县刘圩镇四山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实现沼液的综合利用，落实政府提出的“猪-沼-农”循环经济模式，大力发展有机农业，提高农田亩效益和群众收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受土地承包农户的委托，经与甲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沼液综合利用协议。

### 一、协议内容

乙方对甲方场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沼液进行综合利用，每年为甲方提供沼液灌溉农田共800亩。

### 二、合同期限

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

甲方为乙方的农田提供沼液进行灌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土地面积，由甲方提供沼液供乙方灌溉于农田，协议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的需要需另行商议。

###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沼液输送管道等配套设备。乙方如有需要在场外新增铺设沼液输送管道，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施工及承担施工费用。

2、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保证生产单元的正常排水畅通，以农田灌溉优先，不准偷排污水，确保利用场外农田对沼液的合理消化，并全权负责因沼液灌溉引起的纠纷。



3、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甲方负责对沼液灌溉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组织农户参加学习。

4、乙方如需进行沼液灌溉的，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对农田检测后方可提供沼液。甲方负责对农田灌溉的定期观察、检测、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其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按照要求及时对相关的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做到提前预警，确保不对农作物造成损害。

#### 四、违约责任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若任何一方不履行职责，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6日

附件6 检疫废物处置合同

## 医疗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全处置（焚烧）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在对家畜和家禽治疗或注射疫苗时所收集的所有医疗废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

（二）甲方保证运至乙方的医疗废物按照要求包装物完好，无泄漏或渗漏至车外。

###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二）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到甲方所在地接收甲方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 三、双方义务

（一）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据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

1、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2、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二）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宿州市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定医疗废物数量的依据，并作为甲乙双方环保局、卫计委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止，应及时告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四、收费标准

乙方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包年制，每年度处置费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周转箱押金 /元。（大写： / ）收集范围：\_\_\_\_\_

### 五、处置费结算

（一）甲方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20000 元，存入乙方固定账户，乙方于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乙方免费提供 / 个周转箱，但甲方需在协议签订时支付每个周转箱 200 元押金，续签合同则不需另交。此押金可在甲方停业后持乙方押金收据和周转箱到乙方办理退回押金。但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乙方不予退回押金。

（三）甲方承诺年产医废量在 2 吨以内，超出部分按照 10000 元/吨结算。

### 六、其他事项

（一）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医疗废物的管



理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甲方不得隐瞒乙方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乙方接受甲方的医疗废物后，不得将医疗废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的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开户行：工行宿州分行埇桥支行

账号：1312047119022363015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安徽省泗县刘圩镇四山村
联系人	张东亚	联系电话	18170800729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生猪	母猪 7000 头		2022. 9. 20
生猪	母猪 7000 头		2022. 9. 21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30日





18712021218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7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七、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栋5楼501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栋5楼50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91212051576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 10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地下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9.20~2022.9.21	分析日期	2022.9.20~2022.9.24
采样人员	王阳、卜翔、胡浩	分析人员	王阳、卜翔、 郑美辰、李微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144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2
检测项目	见附表1		
检测方法	见附表3		
检测频次	见附表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3		
采样位置	见附表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p>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4-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报告编制: 宋立彬    审核: 张利    签发: 王明味 签发日期: 2022.9.30</p>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10页 第2页

附表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监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检测4次/天, 检测2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F1	1#排气筒出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检测4次/天, 检测2天
地下水	DXS1	1#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氨氮、高锰酸盐 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硫酸盐、六价铬、 细菌总数	检测1次/天, 检测2天
	DXS2	2#地下水监测井		
	DXS3	3#地下水监测井		
噪声	N1	厂界东侧	Leq [dB(A)]	昼夜各检测 1次/天, 检测2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检测人: [Signature]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10页 第3页

附表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2022.9.20	8:00	3.1	东北风	101.6	67	18.3
	10:00	3.0	东北风	101.3	64	20.1
	12:00	3.0	东北风	101.2	59	22.5
	16:00	3.1	东北风	101.5	65	22.2
2022.9.21	8:00	3.0	东北风	101.2	65	18.7
	10:00	2.9	东北风	100.9	62	20.4
	12:00	2.8	东北风	100.8	57	22.9
	16:00	2.9	东北风	101.1	63	22.6

附表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1mg/m <sup>3</sup> 0.25mg/m <sup>3</sup>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T6 新世纪 01-0282	0.001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法	GB/T 11892-1989	/	0.5mg/L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 10 页 第 4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6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25.0ml 滴定管	/
7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
8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9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ESJ182-4 160626	/
10	硝酸盐氮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2mg/L
11	亚硝酸盐氮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03mg/L
12	氟化物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mg/L
13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89	/	/
14	硫酸盐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ESJ182-4 160626	/
1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04mg/L
16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00317992	/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 10 页 第 5 页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氨 (mg/m <sup>3</sup> )	2022.9.20	8:21	0.10	0.12	0.12	0.11	
		10:37	0.11	0.13	0.14	0.12	
		12:50	0.12	0.15	0.15	0.13	
		16:03	0.08	0.11	0.14	0.14	
	2022.9.21	8:16	0.11	0.14	0.15	0.14	
		10:35	0.12	0.13	0.15	0.15	
		12:52	0.10	0.13	0.16	0.14	
		16:05	0.11	0.13	0.16	0.14	
	最大浓度值		0.16				
	评价标准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2.9.20	8:21	<0.001	0.001	0.002	0.001	
		10:37	<0.001	<0.001	0.001	0.001	
		12:50	<0.001	0.001	0.001	<0.001	
		16:03	<0.001	<0.001	0.001	<0.001	
	2022.9.21	8:16	<0.001	<0.001	0.001	0.002	
		10:35	<0.001	0.001	<0.001	0.001	
		12:52	<0.001	0.002	0.001	<0.001	
		16:05	<0.001	0.001	<0.001	0.001	
	最大浓度值		0.002				
	评价标准	0.06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一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 10 页 第 6 页

附表 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9.20	8:25	41	48	50	43
		10:42	39	50	43	53
		12:58	38	50	39	43
		16:11	41	56	51	46
	2022.9.21	8:19	46	50	43	56
		10:40	38	39	46	43
		13:00	48	56	51	50
		16:13	46	43	48	51
	最大浓度值		56			
评价标准	70					
执行标准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10页 第7页

附表6 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2.9.20				2022.9.21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75	805	768	825	742	844	769	815
NH <sub>3</sub> 浓度 mg/m <sup>3</sup>		0.96	0.94	1.03	0.99	1.06	0.87	0.91	1.02
NH <sub>3</sub>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7	0.0007	0.0008
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量	4.9kg/h							
H <sub>2</sub> S浓度 mg/m <sup>3</sup>		1.26	1.41	1.32	1.37	1.29	1.38	1.23	1.42
H <sub>2</sub> S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1	0.0010	0.0011	0.0010	0.0012	0.0009	0.0012
评价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量	0.33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309	724	416	724	549	977	549
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15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10页 第8页

附表7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9.20			
	DXS1	DXS2	DXS3	
pH*	7.2	7.6	7.4	6.5~8.5
氨氮	0.125	0.038	0.058	0.5
高锰酸盐指数	1.3	1.4	1.3	3.0
总硬度	345	443	43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570	850	790	1000
硝酸盐氮	<0.02	1.39	1.32	20.0
亚硝酸盐氮	<0.003	0.078	0.004	1.0
氟化物	0.70	0.77	0.73	1.0
氯化物	12	23	32	250
总大肠菌群	<2	<2	<2	3.0
硫酸盐	15	26	38	250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细菌总数	20	40	30	100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说明	pH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单位为MPN/100mL, 细菌总数单位为CFU/mL, 其余单位均为mg/L。 pH*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ZZJC-202210169S。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共10页 第9页

附表8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9.21			
	DXS1	DXS2	DXS3	
pH*	7.3	7.6	7.5	6.5~8.5
氨氮	0.144	0.070	0.060	0.5
高锰酸盐指数	1.4	1.5	1.4	3.0
总硬度	348	444	43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558	842	793	1000
硝酸盐氮	<0.02	1.45	1.28	20.0
亚硝酸盐氮	<0.003	0.072	0.005	1.0
氟化物	0.72	0.79	0.76	1.0
氯化物	10	25	34	250
总大肠菌群	<2	<2	<2	3.0
硫酸盐	13	30	37	250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细菌总数	30	60	60	100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说明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100mL, 细菌总数单位为 CFU/mL, 其余单位均为 mg/L。 pH*外委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ZZJC-202210169S。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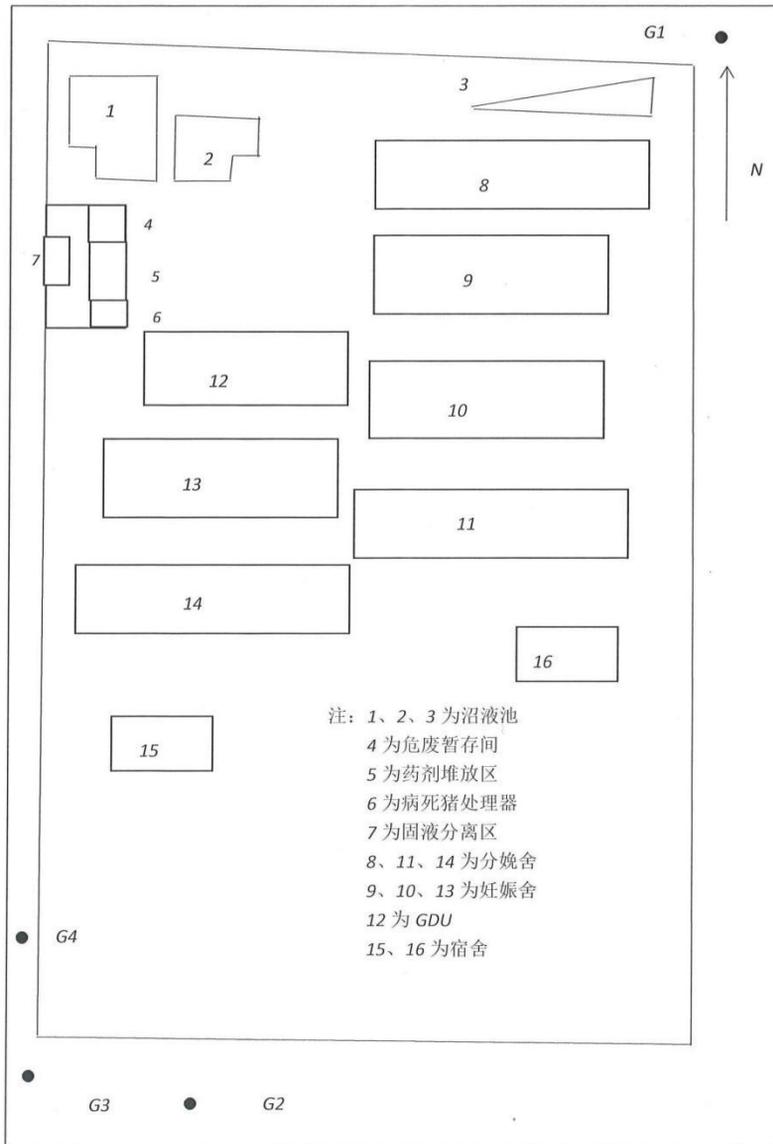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2-09-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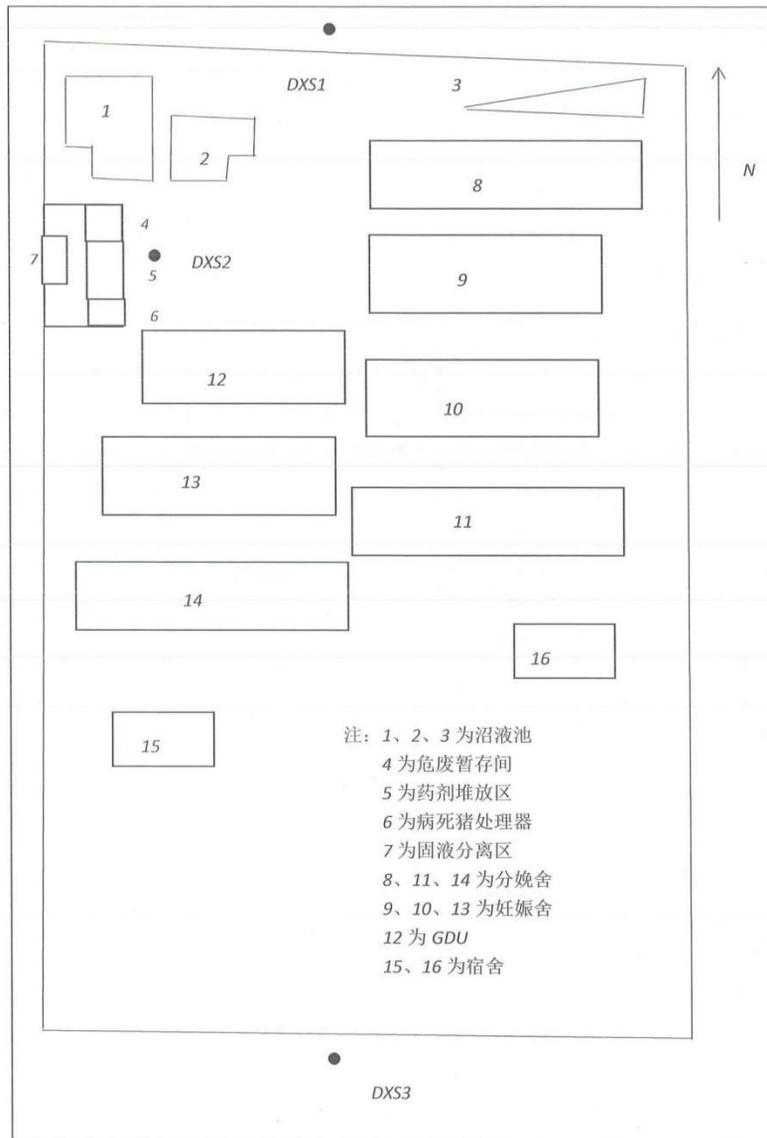
共10页 第10页

附表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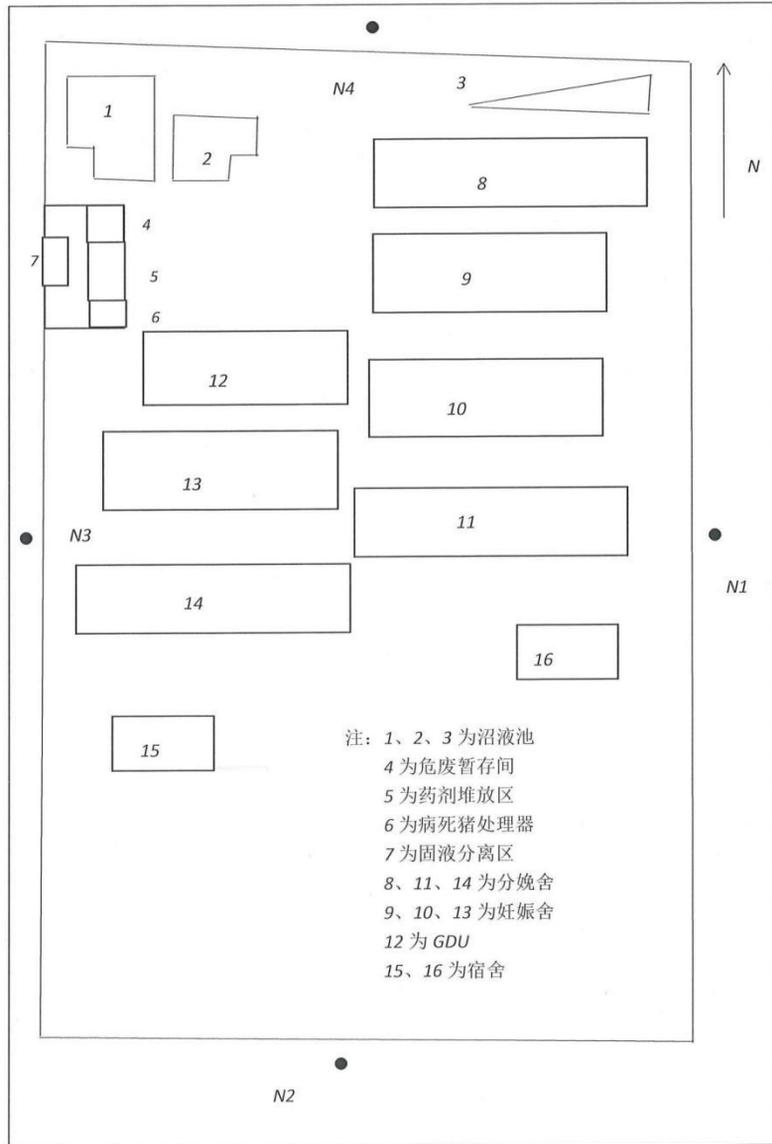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9.20	N1	厂界 环境噪声	13:55	54.0	22:07	45.1
	N2		14:08	52.7	22:17	43.2
	N3		14:17	52.3	22:26	42.5
	N4		14:26	51.3	22:35	41.6
2022.9.21	N1	厂界 环境噪声	13:54	51.7	22:15	43.0
	N2		14:04	51.5	22:24	42.1
	N3		14:15	52.0	22:34	42.2
	N4		14:23	51.9	22:42	42.5
说明: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 号: 00317992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 号: 0500406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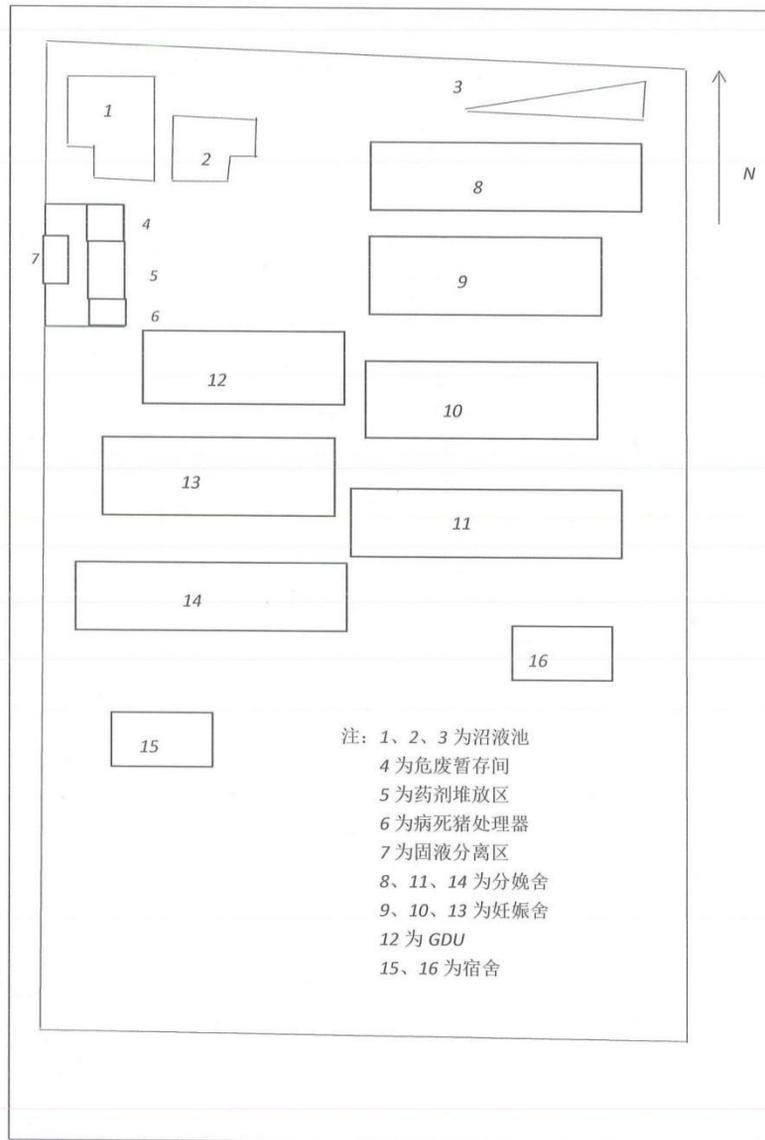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地下水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区平面图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I0169S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ZJC-2022I0169S

委托方: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10169S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汇处西北角中建·智立方 B3-1302 室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账 号：225001256371000002

邮政编码：230041

电 话：4006 886 851

传 真：/

检测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I0169S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项目编号	ZZJC-2022I0169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SY-006)	/

—  
竟  
★  
测专  
—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I0169S

## 三、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来源	自送样
收样日期	2022.09.22	分析日期	2022.09.22-09.29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收样日期	1#地下水检测井 DXS-20220920-	2#地下水检测井 DXS-20220920-	3#地下水检测井 DXS-20220920-
pH(无量纲)	清、无气味	2022.09.22	7.2(水温 19.0℃)	7.6(水温 19.8℃)	7.4(水温 20.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收样日期	1#地下水检测井 DXS-20220921-	2#地下水检测井 DXS-20220921-	3#地下水检测井 DXS-20220921-
pH(无量纲)	清、无气味	2022.09.22	7.3(水温 19.4℃)	7.6(水温 19.8℃)	7.5(水温 19.6℃)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楚抗抗 签发人: 陈可彬



安徽中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ZJC-202210169S

附表1:



附件9 转让协议

## 关于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

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41324MA2RAKAP2A）系依照中国法律在泗县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万元）。

转让方表示目标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以合法合规方式流转取得约330亩土地使用权（以下称“目标地块”），转让方表示目标公司拟在目标地块修建猪场（以下简称“目标猪场”）用于发展生猪养殖项目并办理了部分政府审批（备案）手续。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青莲公司”）系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及青莲公司表示，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青莲公司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实缴出资330万元（以财务会计凭证为准，双胞胎公司确认于本协议订立前已实际核查相关财务文件，青莲公司需后补验资报告）。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双胞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60106MA35LB3Q3C）系依照中国法律在南昌市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青莲公司同意向双胞胎公司转让其拥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双胞胎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 当事人

转让方：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明曙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协议项下交易及其条款，未经双方事先一致同意，应有双方严格保密，未经其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14.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副本若干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目标公司债务清单》

附件二：《目标公司科目余额表》

附件三：《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

附件四：《目标公司合同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盖章)：江苏青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受让方(盖章)：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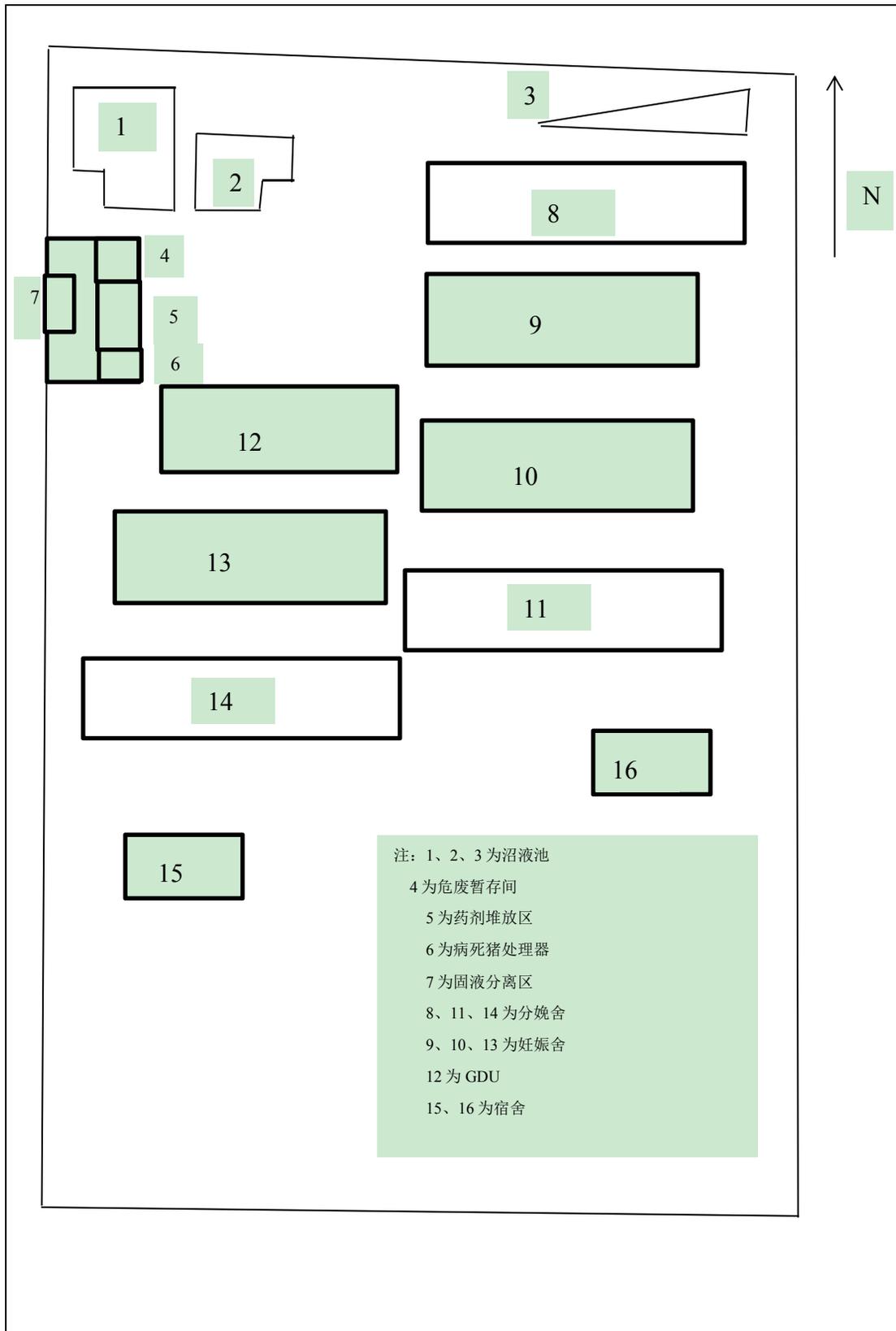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6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水管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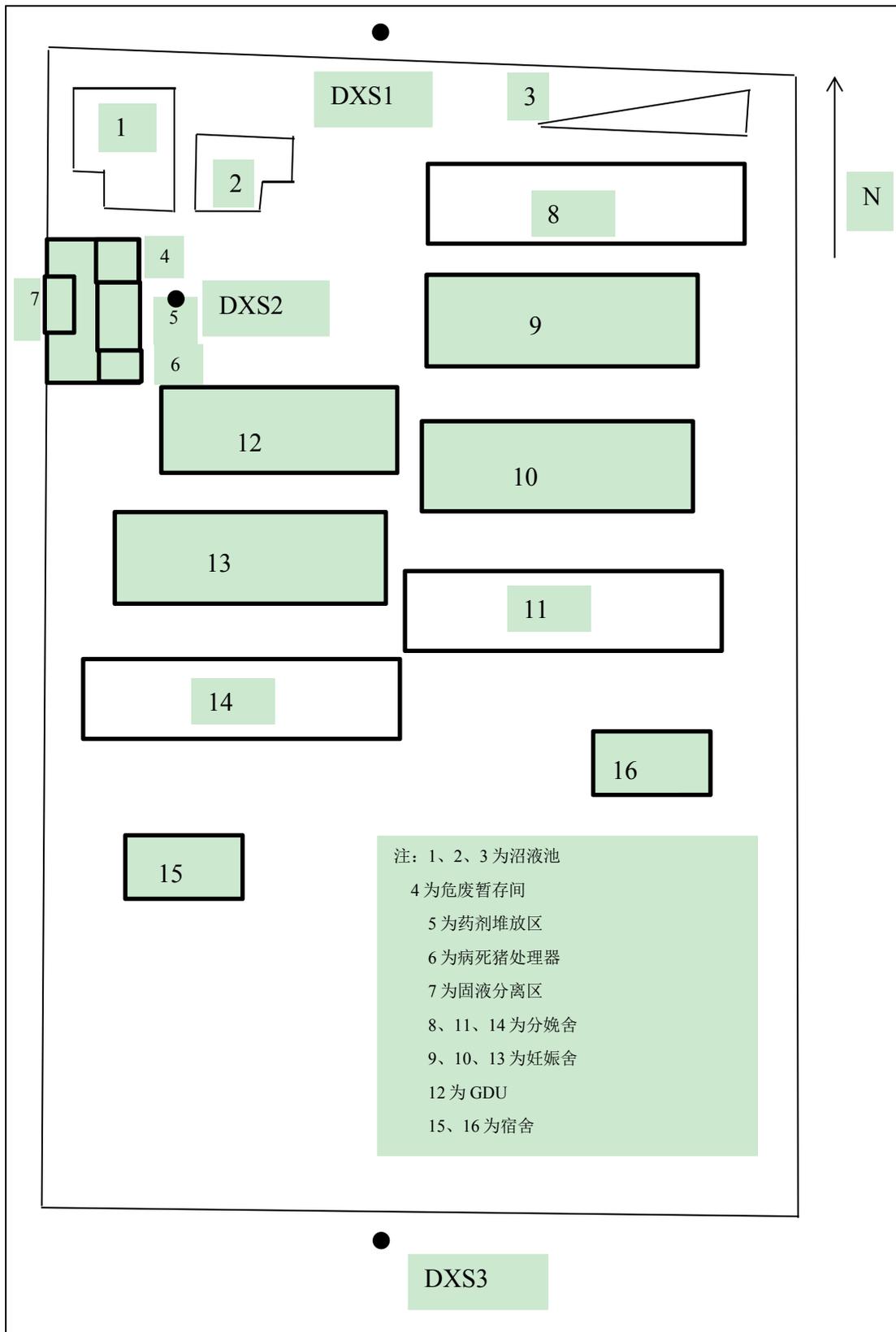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航拍图



附图6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采样图



附图7 地下水监测井点位示意图



附图8 厂区距风险点示意图



附图9 沼液消纳范围



附图10 沼液输送管线



##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324-03-03-00083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6万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6万头生猪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20）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4.10		竣工日期		2022.9.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双胞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4MA2RAKAP2A001Z			
验收单位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8		所占比例（%）		9.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0-21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 日，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相关单位及聘请的 3 位专家，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刘圩镇四山村、前戚村，总占地面积 240 亩（折 1600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种怀孕舍、分娩哺乳舍、后备舍、保育舍、育肥舍），辅助工程（食堂、宿舍楼、消毒更衣室、车辆洗消中心等），治污区、粪污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

####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日，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4 月 9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0】34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百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1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调试。2021 年 12 月 1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41324MA2RAKAP2A001Z。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3.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配种怀孕舍 2 栋；分娩哺乳舍 1 栋；隔离舍 1 栋；1 个黑膜沼气池；1 个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A/O-臭氧消毒”工艺；沼气锅炉位于无害化处置车间内，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处理以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实际建设：配种怀孕舍 3 栋；分娩哺乳舍 3 栋；未建设隔离舍；黑膜沼气池改为厌氧罐；未建设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储存池”工艺；未安装沼气锅炉。

《原环评文件沼液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业牧【2020】23 号规定，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有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本企业已与泗县刘圩镇四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沼液综合利用协议，由企业建设沼液输送管道、村民委员会提供可用于施肥的农田。本项目不进行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储存池”，厌氧罐一个，容积为1260m<sup>3</sup>；沼液储存池3个（总容积28000m<sup>3</sup>）；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排污管道，进入厌氧罐处理。排污管道采用的是PE管和PVC管，全程密封，不产生渗透。

####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堆肥车间顶部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堆肥车间所产生的恶臭气体抽至生物除臭塔中，进行生物除臭处理。堆肥车间有组织废气经生物除臭塔（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采用加强猪舍通风，及时清除猪粪，增加清粪频次；强化厂区冲洗、消毒措施，科学的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采用干清粪工艺。猪舍除臭水帘墙除臭，采用除臭剂进行除臭；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封闭措施，通过在周边喷洒除臭剂降低无组织恶臭挥发。沼气燃烧废气经火炬燃烧后直接排放。

####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猪舍的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括办公区及生产区）、猪粪、污水处

理污泥、沼渣、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装置固废、医疗废物以及沼气除水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等。猪粪和厌氧发酵后的沼渣收集后进入有机肥车间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尸体全部送至厂区内无害化处理车间内集中处置；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刚投入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沼气除水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使用量以及有机肥量较少，暂未签订合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1、沼液处置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排污管道，进入厌氧罐处理。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农田无需施肥，沼液存放于沼液池内。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 4、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猪粪和厌氧发酵后的沼渣收集后进入有机肥车间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尸体全部送至厂区内无害化处理车间内集中处置；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刚投入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沼气除水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使用量以及有机肥量较少，暂未签订合同。

####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内容符合农业牧【2020】23号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要求在安装沼气锅炉并投入使用后进行补充监测。
- 2、安排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地下水监测，在沼液等贮存设施发生泄露时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3、如利用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应履行环保手续方可进行。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2日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刘 强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后勤部长	18170807479
成员	陈伟春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兽医	13838506170
	陈双	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综合员	18170807934
	宋亚利	安徽海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51571560

## 特邀专家

刘 华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335578116
董艳君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王 琳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805572861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开工，2022年9月15日竣工调试，2022年9月启动本次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受委托机构的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212051576）。本项目于2022年9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2年9月20-21日实施现场监测采样工作，2022年9月20-24日实验室分析工作，2022年10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

写。2022年10月2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泗县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环保站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